

附件 2

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泰山普通纪念币分配数量

地区	分配数量（万枚）
北京市	645
天津市	315
河北省	570
山西省	400
内蒙古自治区	460
辽宁省	845
吉林省	470
黑龙江省	500
上海市	685
江苏省	660
浙江省	535
安徽省	310
福建省	230
江西省	210
山东省	870
河南省	470
湖北省	330
湖南省	290
广东省 ^{注1}	990
深圳市	135
广西壮族自治区	230
海南省	46
四川省	285
贵州省	115
云南省	150
西藏自治区	20
重庆市	132
陕西省	260
甘肃省	165
青海省	71
宁夏回族自治区	11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60
留存历史货币档案 ^{注2}	1
装帧销售	330
合计 ^{注3}	12000

注：1. 表中广东省数量不包括深圳市的数量。

2. 中国人民银行在每次发行新币时，均在发行库中留存一定数量，作为实物档案，供未来货币研究使用，这部分货币称为留存历史货币档案。

3. 中国人民银行可能根据各地预约情况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分配数量进行调整，调整结果将另行公布。